

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 中毒窒息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2 月 6 日 13:00 时许，位于金汇镇光泰路 1999 号 A10 车间的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桉公司”）在清理罐式集装箱过程中发生一起中毒窒息死亡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赔偿费用）130 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区两级领导高度重视，吴清副市长、袁泉区长相继作出批示要求查明原因，严肃追责，举一反三，加强对类似企业、高风险企业的排查、监管和教育，有力有效消除各类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18〕7 号），受区政府委托成立了由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奉贤分局、区总工会有关负责同志等参加的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6”中毒窒息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聘请有关专家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

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上海永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光村路 111 号 1 幢 1 层，实际经营地址金汇镇光泰路 1999 号 A10 车间，所在经济园区为金汇镇泰顺经济园区。公司法定代表人蔡琴，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平全面负责公司内的一切生产管理工作，系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属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装箱维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环境保护监测；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再生资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厂房租赁关系

2022 年 1 月 4 日，上海志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能公司”)与上海奉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勉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强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ZN: 20220104)，志能公司将 A10 车间租赁给朱强。2022 年

1月5日，奉勉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强与永桉公司主要负责人周永平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将A10车间转租给周永平。

（三）作业主要流程

1. 罐体顶部阀盖打开→2. 使用抽风机将罐体氮气（测试罐体密封性）与空气进行置换→3. 不少于半小时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使用气体检测仪对罐体内气体进行检测→4. 检测合格，作业人员佩戴防护用品，在监护人监护下进入罐内作业。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2月6日12:50时许，永桉公司主要负责人周永平与另外一名员工袁芬华进入罐体清理车间工作平台对罐体开始进行清理作业，主要工作内容是对罐式集装箱罐体内部进行打磨处理及更换损坏的罐体阀门垫片。作业至13:00时许，周永平和袁芬华来到箱号为TIFU1761230罐体顶部后由周永平打开该罐体顶部阀盖，13:02时许，袁芬华在阀盖处架设好扶梯后进入罐体内部进行作业，13:03时许，站在人孔处的周永平发现袁芬华晕倒在罐体内随即进入罐体内部欲实施救援，也晕倒在罐体内。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另外罐体内作业的蔡琴并未第一时间发现状况，直到下午16:48时许下班时段在寻找周永平和袁芬华时发现两人躺倒在事发罐体内随即拨打了电话进行求助救援。17:15时许，119消防救援支队赶到现场后先后将两

人从罐体内救出，经 120 急救人员对两人进行现场急救无效后宣布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 2 人死亡。死者 1：周永平，男，59 岁，上海市人，系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死者 2：袁芬华，男，47 岁，江西省人，系该公司员工。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赔偿费用）130 余万元。

四、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金汇镇光泰路 1999 号 A10 车间内。经现场勘查发现：车间内共有 8 个罐式集装箱被整齐搁置在工作平台南北两侧，一侧各 4 个。事发罐体位于南侧最东边，从罐体顶部人孔处发现罐体内还留有扶梯、铲子、毛刷、照明灯等作业工具。罐体顶部人孔盖被放置在一旁，盖子上写有“罐内充氮气”的警示语。

五、事故发生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袁芬华未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规定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进行作业，以致进入罐体内后吸入大量氮气晕倒在罐体内，周永平在未做好自身防护的情况下盲目下罐体进行施救，致使事故伤亡扩大是事故发生

的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

(1) 永桉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审批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有关安全规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预案等安全保障严重缺失，长期存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等重大事故隐患。

(2) 志能公司、奉勉公司分别作为出租方和转租方，违反《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永桉公司开展安全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3、地方政府及监管部门主要问题

(1) 金汇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开展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中存在薄弱环节，对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督促不到位、有盲区。

(2) 金汇镇经济发展中心安全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园区进驻企业把关不严、企业风险情况不明，对辖区内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情况掌握不准确，未对永桉公司开展安全检查。

(二)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6”中毒窒息死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袁芬华，永桉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对有限空间作业存在的危险认识不足，违规进入罐内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在事故中死亡，不再予以追究。

2、周永平，永桉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的职责，违反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犯罪，鉴于本人在事故中死亡，不再予以追究。

3、蔡琴，永桉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的职责，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给予撤职处分，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4、金汇镇经济发展中心相关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有关职责，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金汇镇人民政府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永桉公司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安全管理混乱，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审批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有关安全规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预案等安全保障严重缺失，长期存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等重大事故隐患，该公司已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督促属地人民政府（金汇镇）对其采取关停措施。

2、志能公司、奉勉公司分别作为出租方和转租方，违反《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金汇镇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力，对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建议奉贤区安委办对金汇镇人民政府开展安全生产约谈。

七、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依法依规，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有关事故责任单位要认真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金汇镇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要在去冬今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基础上，督促辖区企业对本单位的有限空间进行认真梳理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要进一步落实《奉贤区生产经营单位特殊作业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作业票管理制度，对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予以顶格处罚。要严格抓好新入职员工、转岗员工上岗前的三级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知识，确保员工不培训不上岗，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

动纪律“三违”现象。

（三）健全制度，强化属地安全监管职责。金汇镇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进一步健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督促全镇各部门、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推动本地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到实处。要完善基层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重点领域（行业）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制度，强化部门、村居、经济园区到企业的安全生产压力传导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

附件：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6”中毒窒息死亡事故调查组名单

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中毒窒息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3年2月28日